

证券代码：839538 证券简称：寓米网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六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股 东 (发 起人) 姓 名 或 名 称	认 购 股 份 数(万 股)	股 份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股 东 (发 起人) 姓 名 或 名 称	认 购 股 份 数(万 股)	股 份 比 例	出 资 方 式
张 晚	700	70%	净 资	张 晚	700	70%	净 资

华			产折	华			产折		
余春	100	10%	净资	余春	100	10%	净资		
华			产折	华			产折		
			股				股		
广州	200	20%	净资	广州	200	20%	净资		
米涑			产折	米涑			产折		
投资			股	投资			股		
合伙				合伙					
企业				企业					
(有				(有					
限合				限合					
伙)				伙)					
合计	1000	100%	--	合计	1000	100%	--		
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股东持股 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股东持股 情况如下：					
股	认	股	出	实	股	认	股	出	实
东	购	份	资	缴	东	购	份	资	缴
名	股	比	方	出	名	股	比	方	出
称	份	例	式	资	称	数	例	式	资
	数			额		(股			额
	(()			(万
	万			万	张	12,	63.	净	700
					晚	666,	33%	资	

限 合 伙)					西 藏 东 方 财 富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东 方 财 富 速 安 私 募 投	952, 382	4.7 6%	货 币 出 资	500
同 信 投 资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52. 631 6	5.0 0%	货 币 出 资	52. 631 6					
合 计	105 2.6 316	100 %	--	105 2.6 316					

	资 基 金				
	西 藏 东 方 财 富 投 资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同 信 居 莫 愁 股	952, 382	4.7 6%		500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826 194 903 568">权 投 资 基 金</td> <td data-bbox="903 194 1043 568"></td> <td data-bbox="1043 194 1145 568"></td> <td data-bbox="1145 194 1198 568"></td> <td data-bbox="1198 194 1335 568"></td> </tr> <tr> <td data-bbox="826 568 903 792">合 计</td> <td data-bbox="903 568 1043 792">20, 000, 000</td> <td data-bbox="1043 568 1145 792">100 %</td> <td data-bbox="1145 568 1198 792">- -</td> <td data-bbox="1198 568 1335 792">2000</td> </tr> </table>	权 投 资 基 金					合 计	20, 000, 000	100 %	- -	2000
权 投 资 基 金											
合 计	20, 000, 000	100 %	- -	2000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p>

	<p>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 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 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将股 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 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 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 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 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 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 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 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 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p>

<p>(一)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的情形。</p>	<p>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等重大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p>
---	---

	<p>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p>

<p>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通知各股东；公司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p> <p>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大会审议《治理规则》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p>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详细说明原因。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p>

<p>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九条 审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p>	<p>第七十九条 审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p> <p>（一） 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p>

<p>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二)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东数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诉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p>	<p>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若有遗漏的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p> <p>(二)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p>
--	---

	<p>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p> <p>（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四）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p> <p>（五）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p>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

<p>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p> <p>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p>

<p>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聘任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p> <p>（一）交易事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或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对于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本章程如对以上事项审议程序有特别约定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期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行为中涉及此类资产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按照以下权限进行审议：

- 1、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

<p>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p> <p>(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一百零一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p> <p>(一)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2、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	--

	<p>过 500 万元；</p> <p>3、除上述规定需要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外，其他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由总经理审批。</p> <p>（二）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担保及资产抵押事项由董事会批准。</p> <p>（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情形除外）：</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	---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以上，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p>值低于 0.5%，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p> <p>2、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	--

	<p>(7)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8)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9)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五)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p>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议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适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部分条款。

三、 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东寓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